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市监联〔2025〕19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督检查方法指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工作的指导，提高行政监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增强发现问题、处置问题的能力，同时督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提升内部质量监督的有效性，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编写了《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方法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在工作中参考使用。

各单位在运用《指引》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收集并反馈，我局将适时对《指引》进行修订和完善，持续提升其适用性与可操作性。

附件：《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方法指引》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3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罗美薇，83228208；
市生态环境局：吴子冲、陈佩瑶，83193811、833272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督检查方法指引

为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工作的有效性，督促机构科学公正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保障检测数据准确可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聚焦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结合相关检测方法，梳理检测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易漏点，明确检查要点和检查方法，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内部质量监督提供指引，供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参考使用。

二、检查依据

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
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4.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175号）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63号2021年修改）
6.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25年修订）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8.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5〕22号）

本指引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如有修订，以修订后的有效文本为准。

三、检查要点及方法

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获得资质认定的发证条件和能力、监测数据是否存在不实、虚假为检查重点。主要围绕“人机料法环测”过程所涉及的资质能力与管理体系、人员资质与能力、工作场所与场所设施、仪器设备、标准物质与试剂耗材、标准方法、样品采集与现场监测、样品管理、样品分析、记录与报告、分包管理等11个方面，突出检查重点，细化检查内容，详细列举了《生态环境监测资质认定获证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方法》（详见附件1），提升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检查工作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四、违法行为判定及法规适用

为便于检查人员快速掌握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判定标准以及法规适用，摘录了《常见违法行为的判定依据法规摘要》（详见附件2）、梳理了《有关违法行为适用法律法规条款指引》（详见附件3），确保检查工作依法依规、科学精准。

- 附件：1. 生态环境监测资质认定获证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方法
2. 常见违法行为的判定依据法规摘要
3. 有关违法行为适用法律法规条款指引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获证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及方法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备注
1、资质能力与管理体系	1.1	资质认定的真实性、有效性	核查资质认定的真实性、有效性： 1.核查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复查、新增、变更证书及附表的时间。核查是否存在空档期，或在获证前出具检测报告。 2.核查机构名称、地址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相符。 3.核查机构若存在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情况，是否已单独取得资质认定。 4.核查报告中项目参数及方法是否在资质证书附表的范围内。如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中水分和干物质含量（HJ 613-2011、HJ 1222-2021）。 （特别注意，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制标准可不列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但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时可作为判定依据使用） 5.核查报告中授权签字人是否在资质证书附表的范围内。如是否在授权签字领域内签发报告。 6.核查当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时，是否办理变更手续。 7.核查资质认定项目取消、标准或方法发生变更时，是否办理变更手续。 8.核查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的经营范围是否涵盖环境监测。重点关注是否有公正性冲突的经营范围。	
	1.2	管理体系	核查管理体系是否完整、有效、可控：	

		的完整性、有效性、可控性	1. 核查机构是否建立识别、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的规定或承诺。 2. 核查管理体系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全部场所进行的监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记录、报告编制和档案管理过程。 3. 核查与机构监测活动相关的外来文件是否受控，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或控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包括修改单)等，均应受控。
	1.3	管理体系的实施的运行	核查管理体系是否稳定实施、有效运行： 1. (用章管理) 核查报告是否加盖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是否同资质认定证书名称一致。用章记录是否与报告记录的一致。上传“检验检测统计直报系统”的报告编号对应的报告发放时间是否与用章记录一致。 2. (自我声明) 核查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守信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3. (能力验证) 核查机构是否已参加或计划参加强制要求的能力验证或比对项目，查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参加能力验证的计划或报名记录。如已参加能力验证，能力评定是否通过。 4. (自查自改) 核查机构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改。重点关注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整改报告。
2、人员资质与能力	2.1	人员聘用	核查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使用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要求。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均应当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人员比例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不得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核查是否有合同规定或人员承诺书。 核查从事监测人员的比例是否满足要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监测人员总数的 15%。
	2.3	任职条件	核查技术负责人任职是否满足要求。技术负责人应掌握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

			核查授权签字人任职是否满足要求。授权签字人应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与授权签字范围相适应的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 核查质量负责人任职是否满足要求。质量负责人应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质量管理要求。 核查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是否有任命文件和具体授权签字领域。
	2.4	人员能力	核查监测人员的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是否满足要求。监测人员需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工作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样品分析的培训与考核等。 核查是否将有相互影响的测试工作有效隔离，不存在相互干扰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臭气浓度：核查是否区分采样准备室、样品配制室和嗅辨室（HJ 865）； 2. 土壤样品制备：核查是否具有独立的风干室和磨样室； 3. 石油类项目：核查紫外法（HJ 970-2018）和红外法（HJ 637-2018）的分析区域是否做到有效隔离（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的测定波长为 2930cm-1、2960cm-1、3030cm-1，但 HJ 970-2018 所用正己烷在 2962cm-1 有特征强吸收峰）； 4. （半）挥发性有机物：核查有机项目的 VOC 分析区域与 SVOC 分析（含前处理）区域是否做到有效隔离； 5. 微生物：核查是否具有无菌室，是否对无菌条件实施监控； 6. 无氨实验室：核查是否设立无氨实验室，或氨氮和挥发酚（HJ 503-2009）、总硬度（GB/T 7477-1987）等项目的分析区域是否做到有效隔离。
	3.1	工作场所	
	3.2	环境设施	核查实验室环境设施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核查固体废弃物样品浸提时温度是否符合 23±2℃（HJ/T 300-2007、HJ/T 299-2007）。 2. 核查总悬浮颗粒物等重量法（HJ 1263-2022）是否符合恒温恒湿要求（空气温度控制在 15℃~30℃任意一点，控温精度±1℃，湿度应控制在 50%±5% RH 范围内）。 3. 核查土壤样品 pH 值测定时温度是否符合 25±1℃（HJ/T 921-2018）。 4. 核查嗅辨室温度是否符合 17-25℃，湿度是否符合 40-70%（HJ 865-2017）。

3、工作场所与环境设施

			5.核查色度光源是否符合方法要求（HJ 1182-2021：为荧光灯或 LED 灯，2 种光源发出的光均要求为冷白色。两根灯管并排放置，灯管下无任何遮挡，每根灯管长度至少 1.2 m。光源悬挂于实验台面上方 1.5 m~2.0 m 处，开启光源时，应关闭室内其他所有光源。荧光灯功率≥ 40 W，或 LED 灯功率≥ 26 W）。
	4.1	仪器类型	对照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核查关键设备及辅助设备是否缺少或不正常运行，重点关注仪器报废、损坏、外借的情况。如噪声：需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烟气黑度（HJ 1283）：使用林格曼望远镜；流速流量（GB 50179 附录 B）：使用手持式声学多普勒流速仪或便携式流速流量测定仪等。
4、仪器设备	4.2	仪器数量	核查仪器设备数量与任务量是否匹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1. 核查蒸馏设备数量与氨氮（HJ 535-2009、HJ 536-2009）、挥发酚（HJ 503-2009）、氰化物（HJ 484-2009）等项目任务量的匹配性。例：项目需日均处理 50 份水样（每份 500mL），采用 6 位数蒸馏仪进行蒸馏（单位数处理耗时约 1 小时），则理论上需配置 2 台设备（每日有效工作 8 小时：$50/(6 \times 8) \approx 1.04$ 台，向上取整为 2 台） 2. 核查高压锅数量与总磷（GB/T 11893-1989）、总氮（HJ 636-2012）等项目任务量的匹配性。 3. 核查化学需氧量加热和回流装置的数量与任务量的匹配性，重点关注每批次样品消解时间至少需 2h（HJ 828-2017）。 4. 核查有机萃取设备数量与有机项目如多环芳烃（HJ 478-2009、HJ 805-2016、GB/T 26411-2010）、有机氯（HJ 835-2017、HJ 921-2017）、SVOC（HJ 834-2017）等项目任务量的匹配性，重点关注固相萃取仪和压力溶剂萃取仪的位数、萃取池、萃取柱数量与任务量的匹配性。 5. 核查浓缩装置数量与有机项目如多环芳烃（HJ 478-2009、HJ 805-2016、GB/T 26411-2010）、有机氯（HJ 835-2017、HJ 921-2017）、SVOC（HJ 834-2017）等项目任务量的匹配性，重点关注旋转蒸发仪和平行浓缩仪的位数是否与任务量匹配。 6. 核查气相色谱检测器与分析项目是否匹配，重点关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GB/T 14678-1993）是否具备 FPD 检测器、有机氯（HJ 921-2017）是否具备 ECD 检测器，双柱定性。 7. 核查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光源与分析项目是否匹配，重点关注铜、锌、铅、铬、镍、钼、钴、铈等项目。 8. 核查电热板或石墨消解仪及其配备的消解杯（管）数量与金属项目（HJ 491-2019、HJ 694-2014、HJ 776-2015、

		HJ 1315—2023) 任务量的匹配性。 9. 核查土壤粉碎设备或玛瑙研钵数量与土壤有效磷前处理 (HJ 704-2014) 任务量的匹配性。 10. 核查筛网目数及数量与土壤样品前处理任务量的匹配性, 如阳离子交换量 (HJ 889-2017)、pH (HJ 962-2018)、有效态元素 (HJ 804-2016) 需 10 目筛网; 有效磷 (HJ 704-2014) 需 20 目筛网; 全氮量 (HJ 717-2014)、有机碳 (HJ 615-2011)、有机质 (NY/T 1121.6-2006) 需 60 目筛网; 元素全量分析 (HJ/T 166-2004) 需 100 目筛网。 11. 核查筛网材质与土壤分析项目的匹配性, 如全氟辛基磺酸和全氟辛酸及其盐类 (HJ 1334-2023) 需 60 目不锈钢材质样品筛。 12. 核查固体废物翻转振荡器及其配备的提取瓶数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HJ/T 300-2007、HJ/T 299-2007)。 13. 核查烟尘/气关键采样设备数量与现场样品采集量的匹配性, 如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 (HJ 836-2017)、硫酸雾采样枪 (HJ 544-2016)、沥青烟采样枪 (HJ/T 45-1999) 等数量。
		核查检定/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重点关注设备的型号、编号和使用时间与证书的匹配性。 核查是否对检定/校准的结果进行确认。如证书有修正信息, 核查其是否有效利用、更新和备份。 核查设备是否依据常用的范围进行校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1. 核查烘箱校准温度与悬浮物 (GB/T 11901-1989, 103~105℃), 干物质和水分 (HJ 613-2011、HJ1222-2021, 105±5℃) 标准要求是否匹配; 2. 核查培养箱校准温度与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 (HJ 1001-2018, 37℃±1℃)、粪大肠菌群 (HJ 1001-2018, 44.5℃±0.5℃)、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20±1℃) 校准方法要求是否匹配; 3. 核查分光光度计是否按标准方法要求检定/校准相关波长; 4. 核查土壤筛网的目数合理且通过检定/校准。
4.3	检定校准	
4.4	使用维护	核查是否有使用/维护记录。 核查仪器使用记录是否与仪器实际使用日期一致, 是否与样品分析报告和原始记录一致。 核查样品分析的时间与仪器设备维修的时间是否重合。

	4.5	租用借用	核查机构使用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申请资质认定的，是否有合法的租用、借用合同（仪器设备名称、型号与数量），且租用、借用期限不少于 1 年。 核查机构是否对租用、借用的设备设施具有完全的使用权、支配权。同一台设备设施不得共同租用、借用、使用。机构租用、借用的仪器设备，应由本机构的人员操作、维护、检定或校准，具有此方面规定并能够有效实施。
	4.6	状态管理	核查仪器设备状态管理是否规范。维修中的仪器设备是否有相应的状态标识；有明显损坏、部件缺失的设备是否更换状态标识，如仪器显示屏破裂、连接线断裂、传感器缺失、检测器损坏等。
	5.1	有效期	核查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是否在有效期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核查标准物质和化学试剂是否按要求临用现配，重点关注六价铬（GB/T 7467-1987）标准使用液、氯化物（HJ 484-2009）标准使用液、土壤砷（GB/T 22105.2-2008）硫脲溶液和抗坏血酸等。 2.核查样品分析时间是否在所用标准物质（标准溶液、质控样等）有效期内。 3.核查质控样是否可溯源，质控样的结果值是否符合其证书要求。 4.核查样品分析时间是否在所用试剂有效期内，重点关注石油类（HJ 637-2018）的四氯乙烯。 5.核查微生物（HJ 1001-2018）无菌采样瓶的有效期。
5、标准物质与试剂耗材	5.2	使用量	核查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的购置量、使用量与样品数量是否匹配，购置时间、领用时间与使用时间是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核查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项目所需的硫酸和硫酸银使用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2.核查阴离子表面活性剂（GB/T 7494-1987）项目所需的三氯甲烷使用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3.核查挥发酚（HJ 503-2009）项目所需的三氯甲烷和 4-氨基安替比林使用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4.核查硫化物（HJ 1226-2021）项目所需的乙酸锌使用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5.核查石油类项目所需的四氯乙烯（HJ 637-2018）或正己烷（HJ 970-2018）使用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6.核查金属（HJ 491-2019）项目所需的硝酸、盐酸、硫酸、氢氟酸使用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7. 核查有机项目（HJ 478-2009、HJ 805-2016、GBT 26411-2010、HJ 835-2017、HJ 921-2017、HJ 834-2017）项目所需的二氯甲烷、正己烷、丙酮使用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8. 核查微生物（HJ 1001-2018）无菌采样瓶使用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9. 核查臭气（HJ 1262-2022）项目所需的采样用真空瓶或采样袋、嗅辨袋使用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核查颗粒物（HJ 836-2017、GB/T 16157-1996、HJ 1263-2022、HJ 618-2011）和重金属（HJ 657-2013）采样所需的滤膜、滤筒的使用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10. 核查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GB/T 14678-1993）项目所需的真空采样瓶（袋）数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 11. 核查内标法定量的内标物数量与样品数量的匹配性，如多环芳烃（HJ 805-2016）、挥发性有机物（HJ 834-2017、HJ 810-2016）、半挥发性有机物（HJ 951-2018）、有机氯农药（HJ 835-2017）等。
6、 标准方 法	6.1	有效性	核查标准方法是否为现行有效版本。
	6.2	合理性	选用的标准方法检出限是否符合相关评价标准限值要求，重点关注颗粒物（GB/T 16157-1996）方法检出限不满足低浓度颗粒物评价要求，乙醛（GB/T 5750.10-2023）方法检出限不满足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评价要求。
7、样品 采集与 现场监 测			核查开展采样监测活动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 核查固定污染源废气现场监测人员数量、仪器设备数量与采样工作量的匹配性。 (2) 核查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流速是否符合等速采样的相对误差小于 10%（GB/T 16157-1996、HJ 836-2017、HJ/T 397-2007）的要求。 (3) 核查同一采样人员、同一设备、同一时间出现在相距较远地点的真实性。 (4) 核查业务、客服、财务或管理层亲自到现场采样的真实性。 (5) 核查无组织废气采样设备原始储存记录是否齐全并与手工填写记录一致。 (6) 核查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的原始采样记录分钟值（HJ 57-2017）是否齐全。 (7) 核查颗粒物采样用滤筒、滤膜的称量、领用、交接具体过程的真实性。 (8) 核查噪声监测前、后，是否在现场对仪器进行校准。 (9) 核查油气回收监测原始记录是否存在相同加油体积/加油时间/实际加油流量。 (10) 核查是否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
	7.1	采样与现场监测	

			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行为，重点关注是否在采样器前加装过滤装置。
			(11)核查是否存在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者到现场采样、但未开设烟道采样口，出具监测报告的行为。
			核查样品现场处理是否符合方法要求（含储存容器、储存环境温度条件、样品保存固定方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集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和有机物等项目水样时，水样是否注满样品瓶，液面之上不留空间，使用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专用保存容器（HJ 91.2-2022）。
			(2)采集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硫化物、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叶绿素 a 等项目水样时是否单独采样（HJ 91.2-2022）。
			(3)采集硫化物（HJ 1226-2021）水样时是否使用 200mL 棕色具塞磨口玻璃瓶。
			(4)采集溶解态金属水样时，现场是否使用孔径为 0.45μm 的滤膜过滤。
			(5)采集微生物（HJ 1001-2018）水样时是否使用无菌器皿。采样后应在 2h 内检测，否则应在 10℃以下冷藏但不得超过 6h。实验室接样后，不能立即开展检测的，将样品于 0-4℃冷藏并在 2h 内检测。
			(6)硫化物（HJ 1226-2021）、挥发酚（HJ 503-2009）水样是否避光保存。
			(7)废水中悬浮物、COD、CODMn、BOD ₅ 、LAS、总钒、总银、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氯、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碱度样品 0-4℃低温避光保存；钾、钠、钙、镁、烷基汞、苯并(a)芘、溶解性固体 0-4℃低温保存。
			核查是否存在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
			核查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标准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
			(1)噪声监测仪器中的声校准时间与监测记录的时间是否一致。
			(2)噪声打印纸质文件编号是否错乱、夜间数据文件编号是否在昼间数据文件之前，与监测记录时间顺序是否一致。
			核查噪声打印条的设置测量时长（Ts）与实际测量时长（Tm）是否一致。
7.2	容器与保存方法		
7.3	采样时间和频次		

			核查噪声打印条的声暴露声级（SEL）与等效声级（Leq）的差值，与采样时长之间数理关系是否合理。如：当测量 60s 时，SEL-Leq 的差值恒定为 17.7815（修约为 17.8），若差值 < 17.8，则实际测量时长小于 1 分钟；反之，则大于 1 分钟。当测量 600s 时，SEL-Leq 的差值恒定为 27.7815（修约为 27.8），若差值 < 27.8，则实际测量时长小于 10 分钟；反之，则大于 10 分钟。 (3) 固定污染源的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等要求（GB/T 16157-1996、HJ/T 397-2007）。 (4) 现场监测仪器中设置监测时间与实际监测时间是否一致。 (5) 原始记录中监测断面形状（圆形或方形），与实际监测断面形状是否一致。 (6) 采样相片拍摄时间和现场监测记录时间、打印记录时间是否一致。
8、样品管理	8.1	样品运输时限	核查样品从采样点运输到实验室的时间合理性。 核查样品运输时限是否在方法规定的样品保存时间内，重点关注样品交接时间是否超出保存期。
		样品流转交接	核查样品交接记录与实际交接样品数量、材质、状态是否一致。 核查添加固定剂的样品酸碱性、颜色是否与记录相符（挥发酚加硫酸铜后应为蓝色溶液）。 核查要求避光运输的样品是否避光。 核查样品流转时间、分析时间及出具报告的时间是否早于样品到达实验室的时间。 核查样品是否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识，以免混淆和交叉污染。 核查样品库（柜、区）是否有温度监控。 核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样品留样或保存，导致无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的行为。
	8.3	样品保存	核查样品是否在有效期内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核查六价铬（GB/T 7467-1987）、碘化物（HJ 778-2015）、氰化物（HJ 484-2009）、挥发酚（HJ 503-2009）、色度（HJ 1182-2021）、臭气（HJ 1262-2022）、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GB/T 14678-1993）等项目是否在 24 小时内分析。 2. 核查非甲烷总烃（HJ 38-2017、HJ 604-2017）玻璃注射器保存的样品是否在 8 小时内分析；气袋保存的样品，是否在 48 小时内分析。
	9.1	时效性	
9、样品分析			

			3.核查微生物（HJ 1001-2018）是否符合方法规定（应在采样后的 2 小时内检测，否则，应 10℃以下冷藏但不得超过 6 小时。实验室接样后，不能立即开展检测的，将样品于 4℃以下冷藏并在 2 小时内检测）。	
			核查标准曲线绘制是否规范，重点关注是否包含至少 5 个浓度点，曲线参数是否符合方法要求，曲线是否存在有效期内。	
			核查是否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标准样品、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方式），质控样数量是否满足方法要求：	
			(1) 核查土壤水分和干物质含量（HJ 613-2011）的平行样是否选择两个样品的差值评价。	
			(2) 核查土壤 pH（HJ 962-2018）分析时，至少一种标准缓冲溶液 pH 值与样品 pH 值相差不超过 2 个 pH 单位。	
			(3) 核查空气和废气吸附采样管的穿透试验是否满足要求（HJ 583-2010、HJ 734-2014）。	
			(4) 核查空气和废气氯化氢采样管的吸附效率是否满足要求（HJ 549-2016）。	
			(5) 核查环境空气 VOC 的运输空白是否满足要求（HJ 759-2023）。	
			(6) 核查土壤有机氯农药降解率是否符合要求（HJ 921-2017）。	
			(7) 核查是否按照方法要求每批次开展曲线校验。	
			(8) 核查加标样品的加标量是否为测定值的 0.5 至 3 倍，加标后是否超出曲线范围。	
		规范性	核查土壤样品前处理、制样、留样，是否规范（HJ/T 166-2004）：	
			(1) 核查土壤样品的风干时长是否合理。	
			(2) 核查土壤样品的分析时间是否早于前处理时间。	
			(3) 核查称样量是否能溯源。	
			(4) 核查土壤留样是否满足要求（分析完的土壤剩余样品一般保留半年，预留样品一般保留 2 年。特殊、珍稀、仲裁、有争议样品一般要永久保存）。	
			核查已检毕并出具报告的废水悬浮物（GB/T 11901-1989）、总氰化物（HJ 484-200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GB/T 7494-1987）、挥发酚（HJ 503-2009）、油类（HJ 637-2018）等项目样品余量是否与分析使用量存在矛盾。	
			核查使用的前处理和分析仪器设备是否与标准要求一致。	
			核查相关设备的设置，消解温度、萃取时间、振荡频率和时间等参数是否与标准方法一致。	

		核查是否存在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行为。	
10、记录与报告	10.1	记录的完整性	核查样品采样和记录填写是否规范，包括采样方案（任务单）、采样方法、采样时间、点位、现场监测参数、设备、环境条件、样品保存、人员签字等内容。重点关注污染源监测记录（如验收监测）是否说明监测工况。
			核查是否及时记录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的技术活动，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能够再现监测全过程。
			核查所有对记录的更改（包括电子记录）是否实现全程留痕。
			核查监测活动中由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数据和谱图，是否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完整保存，电子介质存储的记录应采取适当措施备份保存，保证可追溯和可读取，以防止记录丢失、失效或篡改。
			核查当输出数据打印在热敏纸或光敏纸等保存时间较短的介质上时，是否同时保存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重点关注噪声和大气采样是否保存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核查样品分析的原始记录与仪器设备、环境设施、标准物质、试剂耗材、样品前处理记录等的关联性及合理性。
	10.2	记录的真实性	核查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是否保存记录或数据；核查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谱图等）是否一致，重点关注废气监测的氧浓度与采样设备的电子记录是否一致。
			核查是否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重点关注数据和谱图的峰面积、内标、峰高等是否有重复。
			核查原始记录上签名的真实性，重点关注是否有伪造签名或人员不在岗期间签名的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或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范传输原始数据，或擅自修改数据的行为。
10.3	报告的真实性	核查报告结果的溯源性，重点关注与原始记录是否存在不一致或无法溯源的情况。	
		核查报告结果的正确性，重点关注是否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饰、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	
		核查报告签发时间与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时间的合理性。	

11、分包管理			核查报告正本和副本的一致性（正本指监测机构交予客户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报告，副本指监测机构存档的报告），重点关注自行监测、环评、验收等类型报告。
			核查是否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
			核查报告签名的真实性，重点关注是否有伪造签名或人员不在岗期间签名的情况。
	10.4	档案保存	核查档案是否按规范进行保存，监测报告及对应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6年。
	11.1	分包方能力确认	核查机构是否对分包方的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是否评估分包方完成分包任务的能力，如设备人员等是否与任务量和任务要求匹配。
11、分包管理	11.2	分包工作流程	核查机构提供的合同、协议、同意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分包取得委托人以及分包方的同意。是否规定不得二次分包。
	11.3	分包结果管理	核查机构是否标注分包项目及承担机构名称、资质编号、报告编号等信息。关注分包数据与最终报告的逻辑关系、数据记录、签发时间等是否一致。是否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有能力分包允许分包报告，明确分包项目，可盖CMA章；无能力分包不允许合并报告，或合并报告不允许盖CMA章。

注：1.本指引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如有修订，以修订后的有效文本为准。

2.本表中有关技术检查内容，可请技术专家协助开展检查。

附件 2

常见违法行为的判定依据法规摘要

一、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1.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2.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3.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4.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节选自《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1.未经检验检测的；

2.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3.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 4.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 5.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节选自《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三、篡改监测数据

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未经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增减环境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环境监测点位属性的；
- 2.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 3.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使生产或污染状况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 4.稀释排放或者旁路排放，或者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污口排放，逃避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 5.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采样管线、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或辅助设施的；
- 6.故意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的；
- 7.故意漏检关键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

监测方法的;

8.故意改动、干扰仪器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或者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监测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或者人为使用试剂、标样干扰仪器的;

9.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自动监测设备暗藏可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方式进入不公开的操作界面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的;

10.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的;

11.篡改、销毁原始记录,或者不按规范传输原始数据的;

12.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

13.擅自修改数据的;

14.其他涉嫌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

——节选自《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第四条

四、伪造监测数据

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图谱替代的;

2.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

3.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

4.伪造监测时间或者签名的;

5.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6.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者到现场采样、但未开设烟道采样口,出具监测报告的;

7.未按规定对样品留样或保存,导致无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的;

8.其他涉嫌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节选自《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第五条

五、涉嫌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涉嫌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强令、授意有关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2.将考核达标或者评比排名情况列为下属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工作考核要求,意图干预监测数据的;

3.无正当理由,强制要求监测机构多次监测并从中挑选数据,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签上报监测数据的;

4.委托方人员授意监测机构工作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在未作整改的前提下,进行多家或多次监测委托,挑选其中“合格”监测报告的;

5.其他涉嫌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形。

——节选自《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第六条

附件 3

有关违法行为适用法律法规条款指引

违法行为	条款	法律和行政责任	说明
(一) 市场监管部门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需资质认定领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超范围出具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取消项目、标准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标志。			
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标志。			
使用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样品、仪器管理和使用、检验规程和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开展检验检测。			
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分包给有能力的、征得双方同意、在报告中注明分包方)。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盖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或超能力范围签发报告。			

违法行为	条款	法律和行政责任	说明
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1.样品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样品污染混淆损毁状态异常改变等); 2.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 3.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规程或方法; 4.未按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1.未经检验检测; 2.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未按照标准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3.减少、遗漏或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 4.调换样品或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 5.伪造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签发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未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原始记录 and 报告保存期限少于6年。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予以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涉及故意隐匿、丢弃原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行为除外。	
未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守信等情况进行 自我声明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予以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机构不予履行的,将其列入分类监管重点对象。	

违法行为	条款	法律和行政责任	说明
未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统计数据等信息。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第二十五条	予以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	
未按规定参加总局、省局本年度或上年度能力验证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十五条	予以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机构不予履行的，将其列入分类监管重点对象。	
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记录在案。告知依情节予以从重处理，如暴力威胁抗法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至 10 日拘留，可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严重依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改，依法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予以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机构不予履行的，将其列入分类监管重点对象。	
(二) 生态环境部门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	

违法行为	条款	法律和行政责任	说明
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修改系统参数或者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监测数据的； （二）干扰系统采样，致使监测数据因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而严重失真的； （三）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 （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	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	
（一）未依法公开排污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四条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调查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条款	法律和行政责任	说明
以 拒绝进入现场 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罚。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 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过程中，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 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 的。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 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出具 虚假技术评价 结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条款	法律和行政责任	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 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 虚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技术单位 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 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 虚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对 技术单位 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 弄虚作假 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 不如实 报告审核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排污单位 拒不配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 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监测机构 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 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条款	法律和行政责任	说明
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依法予以处罚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监测机构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上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